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2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匹配公司在株洲攸县及周边地区生猪养殖产能的饲料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当地生猪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2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方热军

黄 珺 黄珺